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註二) _____ 股
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以下決
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
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以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該通告已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
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簽署^(註六)：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三、 倘欲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於大會上提出而未於大會召開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親筆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釐定。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如上)。